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0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财务总监姜阿合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陈长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长青先生简历：39岁，大学，会计师。曾任彩虹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主任，2010年1月担任彩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1年1月担任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财务部长。

二、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2年1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淼先生、葛迪先生、高荣国先生、马建朝先生、刘燕武先生、董军先生、王鲁平先生、孟夏玲女士、王建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鲁平先生、孟夏玲女士、王建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琪女士、归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加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做出了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鲁平先生、孟夏玲女士、王建章先生已分别做出了独立声明：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公司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确定液晶基板玻璃项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标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公司多年从事玻璃生产的经验，结合基板玻璃生产线的建设、运营情况，并经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充分论证，确定了本公司液晶基板玻璃项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要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预计可使用状态，须满足"能够连续生产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的条件。因此，本公司液晶基板玻璃项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标准为：1、五代基板玻璃生产线连续三个月产量达到35,000张/月（良品率达到50%以上），六代基板玻璃生产线连续三个月产量达到22,000张/月（良品率达到50%以上）；2、产品通过中批量认证；3、产品形成批量销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13日上午9时

2、会议地址：咸阳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液晶基板玻璃项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标准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12日8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

7、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33333109　传真：(029)33333852　邮编：712021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注：授权人应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向代理人做出投票指示；如授权人未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淼先生：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彩管一厂电子枪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企划科科长、前装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月至今任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高荣国先生：52岁，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装备设计所副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彩虹公司总经理、彩虹电子采购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11月至今任彩虹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部长。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葛迪先生：53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玻璃厂机动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属部品事业部部长、彩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起担任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起至今担任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建朝先生：53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动力厂财务科长、澳大利亚皇家彩虹宾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彩虹公司财务总监、彩虹集团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燕武先生：36岁，大学学历，工程师。2008年9月担任彩虹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助理，2009年8月担任战略规划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　军先生：42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动力厂办公室秘书、厂办公室副主任、彩虹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兼任团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办主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鲁平先生：49岁，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及财务系副教授，管理学博士。曾在西安交通大学社科系审计教研室、会计系任教；2004年9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及财务系任教。在上市公司投融资决策及财务战略、公司增长管理与资本运作、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风险控制以及审计与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孟夏玲女士：55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人事处副处长、资金运营部、证券部总经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代表处、西安友谊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常务理事。

王建章先生：66岁，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投资二处副处长；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行业发展司技改处处长；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司长。现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琪女士：54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彩虹彩色显像管总厂彩虹玻璃厂资材科科长、西安彩虹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彩虹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11月起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归光宇先生：4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玻璃厂锥车间党支部书记、锥车间主任、技术质量科副科长、熔配车间主任，陕西彩虹电子玻璃公司制造二部部长。现任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加顺先生：50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人事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前装二车间主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办主任。现任本公司彩管事业部一车间主任、职工监事。

附件二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王鲁平、孟夏玲、王建章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孟夏玲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王鲁平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和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2月22日

附件三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鲁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和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鲁平
2012年2月22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孟夏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孟夏玲
2012年2月22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建章，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建章
201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拟购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或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瓶颈。

2、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实施地点分别是“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和“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

公司总部建有污水处理厂和服装生产车间把“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在公司总部建设更有利于污水处理试验和水貂品种选育试验的取样、调试，同时有利于统一管理，达到实试验和实践的更好结合利用。

把“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地区，有利于利用北京的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吸纳优秀人才，而且能够更好地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2号文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9号《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审核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1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83.60万元。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58,483.60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4,335.06
2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	8,033.08
3	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5,655.35
4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6.51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	合　计	26,000.00

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预算为2,976.51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两个实验室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影响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是：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或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瓶颈。

2、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实施地点分别是“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和“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

公司总部建有污水处理厂和服装生产车间把“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在公司总部建设更有利于污水处理试验和水貂品种选育试验的取样、调试，同时有利于统一管理，达到实试验和实践的更好结合利用。

把“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地区，有利于利用北京的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吸纳优秀人才，而且能够更好地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公司不改变该募投项目资金的用途，该项目不足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不变；2、变更实施地点后，优越的环境资源对公司后续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拟购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能充分发挥各地区的区域优势，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4、华泰联合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联合对华斯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募投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8,083,187.28	218,095,683.61	36.68%
营业利润	41,570,179.01	30,664,331.87	35.57%
利润总额	44,518,454.96	32,506,700.61	3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6,876.12	25,868,932.65	4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4.72%	1.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0,694,250.06	825,207,638.79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4,548,658.32	558,424,049.31	6.47%
股本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61	6.5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额298,083,187.28元，营业利润41,570,179.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6,366,876.12元，基本每股0.1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1%。报告期内的各项经营指标都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和达产，公司的产能逐步增长，从而带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990,694,250.0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05%，主要为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而增加的固定资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蒋辉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石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蔡岳辉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1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239,657.92	329,496,103.54	53.64%
营业利润	52,318,291.25	44,750,090.67	16.91%
利润总额	62,422,250.97	49,981,313.17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92,563.71	41,298,018.83	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0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0.91%	下降4.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72,616,646.28	919,006,522.77	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8,222,510.28	639,114,275.47	1.43%
股　本	151,253,617.00	100,550,015.00	5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6.36	−32.55%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报告期内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1年度公司通过实施对外投资和自身发展，整体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与2010年度相比，营业总收入增长53.64%，系汽车电子业务和光电导航业务增长较大所致；营业利润增长16.91%，利润总额增长24.89%，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公司芯片业务亏损较大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4.21个百分点，系公司201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使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基本良好，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38.48%，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大幅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下降32.5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后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2012年1月19日公布的业绩修正公告（编号2012-010）中，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 – +15%。

本次的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使用2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3号文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6,609,658.00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393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30,000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	66,163	66,163
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65,811.42	65,811.42
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	158,852.78	138,686.55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2月24日起到2012年8月23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00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30,112.8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2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双星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双星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